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00.05.25 新增 23、24、25

105.06.30 修正 18、24、25

109.08.28 修正 13、18

113.2.10 修正 24

114 年 2 月 25 日湖農工人字第 1140001652 號公告修正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學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依主管機關訂定到校服務日數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

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主動協助辦理。
- 十八、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等各款之一者，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應依各處室章則處理校務。
- 二十一、教師應協助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十二、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十三、遵守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二十四、教師應遵守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
- 二十五、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
- 二十六、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